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1012-0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9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4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三、服务标准 26
四、服务事项的考核办法 26
五、服务团队要求 27
六、其他要求 27
七、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31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34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35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36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44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5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47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48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49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50
第十五部分　服务承诺 51
第十六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52
第十七部分　投标情况声明函 53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磋商评审细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1012-0251

项目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

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南口）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南口）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

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公转账的标书款汇款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133978927@163.com 并抄送至 81002513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磋商文件费用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南口）进行现场报名。报名只接受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01；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　号：3700021509024616202

5、报名电话：029-87888601/602 转 8004

6、报名邮箱：18133978927@163.com

7、财务电话：029-87888601/602 转 8005

8、保证金办理电话：029-87888601/602 转 8004

注　意：以上账户为磋商文件费和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七、对本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高速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清江、王佼、张丹

电话：029-87888601-8000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磋商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到账（投标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6、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	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1:30 前
3	答疑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6:30 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电子版应为 PDF（PDF 文件为完

		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规定标准的 8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整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8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以下资料：**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下列各项（**1-9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开标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 封包 2：磋商报价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盖章。**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http://www.ccgp.gov.cn）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信用记录的使用：A、**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

		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公告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4	采购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弃标要求	弃标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1002513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1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7	中小企业类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邀请书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购买服务类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本项目不适用）**。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银行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 2011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找出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隐患，为后续建设和整改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此次项目拟对我校 8 个二级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具体系统如下：数据中心平台、站群系统、教务系统、一卡通系统、OA 办公系统、优慕课在线教学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系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通用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方面)。

三、服务标准

交付 8 个系统各自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各 3 份，公安机关备案证书。

四、服务事项的考核办法

在本次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服务商须提交主要成果文档包含如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数据中心平台）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站群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教务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一卡通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OA 办公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优慕课在线教学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学工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人事系统数字校园系统）

以上 8 个系统公安机关备案证书。

五、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具备五年的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在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基础上，还需具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风险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I-RMP)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ISTQB）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 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3 年及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具有丰富的测评经验，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参与此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和 5 名初级测评师；其中 4 名测评师应同时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六、其他要求

鉴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特殊性和时效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期内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陕西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备实时响应能力，在陕西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突发安全事件。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或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或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并给对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非人为因素除外)。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执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磋商总报价为：____元

2、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我方承诺不撤回报价。

7、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当明确各项内容价格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名称、系统级别、单价、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2、供应商简介

3、其他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项**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采购文件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备注	所投技术说明为供应商针对服务响应表的详细说明，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注：1、凡是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 “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复制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评审细则”自行制定服务方案。

第十五部分　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承诺。

第十六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合同所在页码
1、				
2、				
…	…	…	…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七部分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810025133@qq.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 （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A.供应商是否提交保证金；

B.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C.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要求进行；

D.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最低要求；

E.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且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F.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G.磋商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H.无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供应商有以上任意一条的，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3）服务方案；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磋商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提供的磋商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

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磋商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9）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存在重大偏离的；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项	主/客观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因素	客观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
项目理解	主观	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分析，包含：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合理化建议。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4.00
实施方案	主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②渗透测试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④安全整改及加固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6.00
服务质量	主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测评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措施；②交付文档质量审核机制；③测评结果复核制度；④测评过程涉密数据、师生敏感信息保护管控；⑤项目风	15.00

保证措施		险管理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客观	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具备五年的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基础上，还需具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风险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I-RMP)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ISTQB）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 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9 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12.00
人员配备	客观	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且均具有 3 年及以上测评工作经验。团队中至少包含 2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和 5 名初级测评师，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在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基础上还需具备：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存储与灾难恢复技术-CIIT（高级）证书、软件测试技术（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 项目团队中的其中 4 名测评师同时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应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00
应急预案	主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5.00

		案；②测评过程业务系统风险规避措施及测评期间业务中断应急回退方案。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客观	1、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陕西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或在陕西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提供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设立本项目专属 7×24 小时安全服务，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业绩	客观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